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大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医药制造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了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1、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作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期间，执业严谨，工作认真负责，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

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同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